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 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40001785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1785A00_ATTCH1.pdf、0001785A00_ATTCH2.doc、0001785A00_ATTCH3.d

oc)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2日部授疾字第1040100962號 令修正發布「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如 附件),請 查照。

前 説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2日部授疾字第1040100928號函 辦理。
- 二、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電20년5/10/15文 交14:段:30章

理事長 蘇 清 泉

·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1)85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聯絡人:黃薰瑩

聯絡電話:23959825#3035

電子信箱: hyhuang@cdc. gov. 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40100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0401009280-1.doc、10401009280-2.d

oc)

主旨:「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 4年10月12日以部授疾字第1040100962號令修正發布,謹 檢陳前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 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條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白灣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學問知為

訂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如附表。
- 第六條 為收治需隔離治療之傳染病病人,主管機關得指定隔離醫院, 並自其中指定應變醫院。

前項醫院之指定作業程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由地方主管機關就轄區特性、醫療設施分布,醫院軟硬體 及收治量能等,選擇適當之醫療院所指定為隔離醫院;並 得依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指定應變醫院。
- 二、由區指揮官就網區醫療資源分配,自前款隔離醫院名單中 選擇適當之醫療院所,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應變醫 院。
- 三、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指定。
- 第七條 隔離醫院應聘有台灣感染症醫學會認定之感染症專科醫師或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學會專科醫師。
-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應變醫院之人員訓練、演習、隔離病房之設施、 設備購置及其維護費用等,得酌予補助。

隔離醫院依前條規定啟動收治傳染病病人致影響營運時,中央 主管機關得補助其與前一未被啟動年同期全民健康保險總醫療費 用之差額。

前項補助期間,以啟動當月起至啟動解除當月後三個月為止。

附表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

區域名稱	直轄市、縣(市)範圍
臺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迄今,並經七度修正。因應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 執行實務,應賦予地方主管機關自行指定應變醫院之權限,且明定地方 主管機關補助應變醫院病房維護及人員訓練等費用之法源依據,爰修正 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得視需要指定應變醫院,且將傳染病房設置原則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辦理,酌修條文並刪除附表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
- 二、 配合醫師法相關法規規定,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學會專科 醫師修正為「認可」。(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有編列預算酌予補助其指定之縣市應 變醫院之人員訓練、演習、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購置及其維護費 用之依據,酌修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 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傳染病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傳染病	配合第六條第二項第二
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	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	款删除現行條文附表
式,如附表。	式,如附表 <u>一</u> 。	二,爰將「附表一」修
		正為「附表」。
第六條 為收治需隔離治	第六條 為收治需隔離治	一、為使中央及地方主管
療之傳染病病人,主管機	療之傳染病病人,中央主	機關均具備得視需要
關得指定隔離醫院,並自	管機關得指定隔離醫	指定網區/縣市應變醫 院之權責,現行條文第
其中指定應變醫院。	院,並自其中指定應變醫	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
前項醫院之指定作	院。	字修正。
業程序,得以下列方式之	前項醫院之指定作	二、醫療機構設置傳染病
一為之:	業程序,得以下列方式之	房應依醫療法授權訂
一、由地方主管機關就	一為之:	定之「醫療機構設置標
轄區特性、醫療設施	一、由地方主管機關就轄	準」規定辦理,爰刪除 明 行 依 文 四 表 一 「 傳 办
分布,醫院軟硬體及	區特性、醫療設施分	現行條文附表二「傳染 病房設置原則」,並明
收治量能等,選擇適	布,醫院軟硬體及收	定區指揮官自地方主
當之醫療院所指定為	治量能等,選擇適當	管機關指定之隔離醫
隔離醫院;並得依轄	之醫療院所 <u>向中央主</u>	院名單中指定適當之
區特殊防疫需要,指	管機關提報指定為隔	醫療院所為網區應變
定應變醫院。	離醫院;並得依轄區	醫院。
二、由區指揮官就網區醫	特殊防疫需要,提報	三、第二項第三款未修正。
療資源分配, 自前款	指定 <u>其中一家為</u> 應變	
隔離醫院名單中選擇	醫院。	
適當之醫療院所,送	二、由區指揮官就轄區醫	
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療資源分配,依傳染	
為應變醫院。	病房設置原則(如附	
三、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	表二)審核後,送請	
指定。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之。	
	三、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	
	指定。	
第七條 隔離醫院應聘	第七條 隔離醫院應聘	為與醫師法相關法規之
有台灣感染症醫學會	有台灣感染症醫學會	用詞一致,爰將本條
認定之感染症專科醫	認定之感染症專科醫	「指定」一詞修正為

師或中央主管機關認	師或中央主管機關指	「認可」。
可之醫學會專科醫師。	定之醫學會專科醫師。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一、為使中央及地方主管
應變醫院之人員訓練、演	對於應變醫院之人員	機關均有編列預算酌
習、隔離病房之設施、設	訓練、演習、隔離病房	予補助其指定之縣市
備購置及其維護費用	之設施、設備購置及其	應變醫院之人員訓
等,得酌予補助。	維護費用等,得酌予補	練、演習、隔離病房之 設施、設備購置及其維
隔離醫院依前條規定	助。	護費用之依據,酌作文
啟動收治傳染病病人致	隔離醫院依前條規	字修正。
影響營運時,中央主管機	定啟動收治傳染病病人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關得補助其與前一未被	致影響營運時,中央主管	正。
啟動年同期全民健康保	機關得補助其與前一未	
險總醫療費用之差額。	被啟動年同期全民健康	
前項補助期間,以啟	保險總醫療費用之差額。	
動當月起至啟動解除當	前項補助期間,以啟	
月後三個月為止。	動當月起至啟動解除當	

月後三個月為止。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區之劃分方式	附表 <u>一</u> 傳染病防治醫療 網區之劃分方式	因應第六條第二項第二 款刪除現行條文附表 二「傳染病房設置原 則」,爰將「附表一」 修正為「附表」。

附表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

區域名稱	直轄市、縣(市)範圍
臺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